

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
路建设项目—张永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邀请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日 期：二零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	总则.....	4
二.	邀请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	7
四.	开标.....	8
五.	评标.....	9
六.	授予合同.....	10
第三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5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16

第一章 邀请函

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张永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招标邀请函

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张永路已经上级部门批准建设，现对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张永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进行邀请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张永路
- 2.项目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 3.实施日期：15个日历天
- 4.招标控制价：5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 5.项目主要内容：对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张永路，本项目路线全长 9.56 公里，本路段为四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及以上资质（含三星）。
3. 本项目在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4、报名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5 日，北京时间 9：00-11:30; 15:00-17:30 时(节假日除外)。

5、投标报名地点：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816 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三、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10:00 时截止。

四、开标时间及地址：2019 年 11 月 6 日 10：00 时，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五、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联系电话：0825-6800808。

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招标内容

1.1 工程名称：遂宁至蓬溪快捷通道船山段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一张永路

建设地点：遂宁市船山区

1.2 招标人：遂宁市船山区公路管理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5-6800808

1.3 实施日期：15个日历天

1.4 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路线全长 9.56 公里，本路段为四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 6.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1.5 招标控制价：55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1.6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及以上资质（含三星）。

1.7.类似业绩：近三年具有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合同或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交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

1.8 评标办法：业主代表、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1.9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招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招标人将予以支持配合，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投标报价

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2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邀请招标文件

1. 邀请招标文件的组成

邀请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2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传真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2.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1) 投标书（兼作报价单）；
- (2) 投标授权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 (5) 企业承诺书；
- (6)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
- (7) 企业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从业证书及社保证明）。

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递交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816 室（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25-6800808

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四. 开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10:00 时, 在遂宁市船山区交通运输局 (遂宁市船山区嘉禾东路 55 号区政府综合楼 8 楼))。公开举行开标会议。

1.2 开标时, 投标人必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出席, 并在签到簿上签名。

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资料不予接受, 并退给投标人, 投标截止前已送达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后不予撤回。

1.4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 由招标人按核验顺序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

(2) 由招标人、监督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齐全 (投标文件组成: 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类似业绩材料证明、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唱标

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并由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及招标人认为适当的

内容。

五. 评标

1. 评标办法

业主代表、监察人员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资格进行验证。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谈判。以最后谈判价格及综合因素进行评议后，确定最低报价中标。

2. 定标

2.1 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重新另选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2.2 招标人现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3. 记录

招标人应将开评标过程做好记录，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确认，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评标结果。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2 天内按规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借故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即取消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
2.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另选中标人。

附件一：

投 标 书

致_____：

经认真分析，领会了贵方提供“遂宁至保升公路改善提升工程”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表示，依据贵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一、我方愿意承担_____，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在本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有效。

1、我方将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提供贵方要求的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标通知。

2、如果中标，则本投标文件和贵方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即成为我方和贵方之间有约束性的协议文件。

3、如果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贵方签订《合同书》。

4、如我方违约，同意贵单位取消中标资格。

三、我方承诺，若能中标，将在项目实施中，全面履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授 权 书

致: _____

本授权书在此明确: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职务)、_____ (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职务)、_____ (姓名)为我
方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本次的投标活动、合同谈判、协议书签署等相关行为中,可全权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应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派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从业 时间	专业	职称	执业 资格	职称和执业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固定 从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人员

注：提供本单位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资质证书复印件），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三章 合作协议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 项目

委托人

(甲方)：XXXXXXXXXX 公司

受托人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_____。

2. 咨询要求：_____。

3. 咨询方式: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编制项目可研阶段水土保持方案,顺利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聘请的专家评审,直至取得该部门的批复。

注:一、须在合同签订后 _____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二是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它: 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_____ 。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项目专题(可研)报告和其他合同相关成果出具后,且经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且获取相关批复性文件或结论审核文件后,在收到乙方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支付申请及相应额度的税务发票原件(税务发票在项目所在地开具)后 20 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 3 年。

4. 泄密责任：遵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务谈判内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后 3 年。

4. 泄密责任：遵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及条件；

2. 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资料及技术要求作出重大修改，而造成返工或延期。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报告份数应满足相关审查需要，正式文件资料一式十份（加盖乙方公章）及电子光盘二份（电子文件采用 word 格式，加盖乙方公章）。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1)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

(2)甲方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初审

(3)甲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报审函

(4)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

(5)根据评审意见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提交方案报批稿

(6)甲方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承诺函、确认函

(7)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批复文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由甲方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复。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七条约定，应当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每逾期一日按照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负责对方案进行无偿调整并按照全部损失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的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的效期内，乙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就本合同进行商务谈判和技术谈判期间,相互之间就有关事宜及时沟通,尽快协商解决;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可能发生的有关问题,双方及时沟通,尽快协商并妥善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的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
_____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应为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报价。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 _____。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合同即告生效:

(1)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已在本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四章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评审依据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是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企业资质证书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三星及以上资质（含三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副本）
4	企业承担过类似业绩	承接过类似及以上工程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委托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①上述（2）-（4）项须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投标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如果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交相关部门处理。 ③上述（1）—（4）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